



## 瑞士仲裁条款

**灵活框架：**瑞士法律明确支持仲裁，为仲裁协议提供广泛的适用范围，同时也注重保护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当事人的合理期待。

**仲裁协议的形式：**为防止成本高昂和无法预测的管辖权争议，仲裁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例如以文本证明的任何通信方式（《瑞士国际私法 (PILA)》第 178(1) 条）。不需要签名，也可采用口头协议，然后由双方书面确认。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符合以下任一项的仲裁协议均属有效：(i) 当事人为该协议选择的法律，或 (ii) 管辖争议标的的法律，特别是主合同，或 (iii) 《瑞士仲裁法》（PILA 第 178(2) 条）。根据瑞士法律，以下各项适用：

**必要要件：**仲裁协议需包含涉及向仲裁法庭提交争议的当事人协定，和该仲裁协议所涉及的争议或法律关系的描述。

**可选要件：**为确保仲裁协议切实可行，特别是该协议并非一套制度性规则时，仲裁协议也应涉及多项附加要件，特别是：(i) 仲裁地，(ii) 仲裁员人数及其任命程序，(iii) 仲裁语言。

**仲裁协议之解释：**根据瑞士法律，应适用两步法：主要目的是为了确定当事人共同的实际意图（主观性解释）。如果仲裁协议的当事人确实没有共同意图，则按照接受仲裁一方依据善意原则可以且应当理解的意图来确定推定意图（客观性解释）。适用客观性解释时应适用以下标准：根据已有的案例法，不得轻易认定仲裁协议的缔结。因此，在审查仲裁协议是否缔结时应适用限制性解释。然而，一旦确定当事人意图规避州法院的管辖权，则应假定其希望仲裁法庭拥有广泛管辖权，包括对非合同性但相关的索赔的管辖权。

**仲裁条款扩展至适用于第三人：**通常，只有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各方才受其约束。然而，该规则也有若干例外情况。特别是，仲裁协议也对合法继承（受）人有约束力，不论是概括继承还是转让继受。此外，如果第三人参与主合同缔结或履行的方式让主张扩展适用的一方有正当理由推定该等第三人有成为含仲裁条款之协议当事人的意图，则仲裁协议也可以扩展适用于第三人。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仲裁协议独立于基础合同，特别是，在该等合同终止之后继续有效，从而提供双方从争端解决条款中可期待的可靠性。